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樂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上列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0月25日起自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000元暨法定利息，訴之聲明第3項為被告應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828元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。訴之聲明第4項，係請求被告給付保國民年金、勞工保險費差額損害199元及其法定利息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出生年月為58年5月，其經被告於111年10月25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13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前述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000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3828元計算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388萬9680元【計算式：（6萬1000＋3828）×12月×5年＝388萬9680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

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加計訴之聲明第4項之199元，總計為388萬98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511元。次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就該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萬6341元（計算式：3萬9511×2/3＝2萬63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萬3170元（計算式：3萬9511－2萬6341＝1萬317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